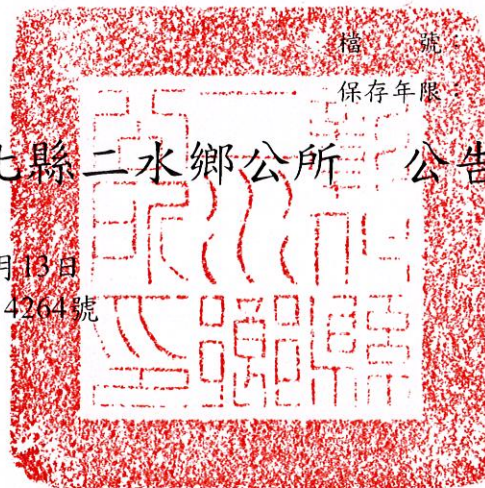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社字第1140014264號
附件：陳秀鳳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陳秀鳳君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辦理後續殮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秀鳳君(女性、民國44年4月2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T20182****，設籍：彰化縣二水鄉修仁村1鄰福民巷35號)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代為辦理後續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蘇界欽 出 國

代理秘書柳進通 代行